

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

92年10月30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3年5月27日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、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，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訂與執行方式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。
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之協調工作，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、教材設計與製作、師資安排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須提出教學計畫，經所屬系（所）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，並報部備查。
- 第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且應公告於網路上；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，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。
- 第六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，均須參加成果發表會與相關研討活動，提出遠距教學心得報告，互相交流。
教師及學生於使用遠距教學學習管理系統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及系（所、院）相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得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其規範及學分數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- 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，需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，實施評鑑。
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、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，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一年，以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各系所、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，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，說明現

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。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三年。

第十條 各系所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辦理，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。

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，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
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，不受第七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，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